证券代码：000657　　证券简称：中钨高新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81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
3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 14:30
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.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现场会议地点：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 288 号钻石大厦 1006 会议室。
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沈慧明

7. 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,215 人，代表股份 1,508,083,8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1851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,278,584,780 股）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97,251,9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60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,211 人，代表股份 810,831,9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849%。

（2）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会。

（3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8.合规性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1,507,322,678	99.9495%	508,920	0.0337%	252,226	0.0167%	0	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37,104,313	99.4479%	508,920	0.3691%	252,226	0.1830%	0	

2.00	关于修订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1,507,219,578	99.9427%	581,820	0.0386%	282,426	0.0187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37,001,213	99.3731%	581,820	0.4220%	282,426	0.2049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曾雨竹、王政卿

3.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《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2.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